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6:30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3号1号楼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

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并同意以 5.5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1 票，回避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、方莉的配偶，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